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思涵
電話：089-322002#1112
電子信箱：f30192@taitun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60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並提供於「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公告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

訂

二、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初鹿國中、富山國小、三和國小。

三、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大南國小(魯凱族)，南王國小(卑南族)、寧埔國小(阿美族)、土坂國小(排灣族)、椰油國小(雅美族)、武陵國小(布農族)、蘭嶼中學國中部(雅美族)，有意願選填之教師須配合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推展以及相關行政業務。

線

四、本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其課程安排與 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

五、經介聘(含縣內及縣外)調入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5 07:36:14